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5.9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24.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144.60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416.75 万元。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有效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7,601,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04,04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而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

经营成果。

### 三、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7,6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04,0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成长性和股东回报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